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3 年度第三届“风雨同舟”
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4】0273-08号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Huizhih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3 年度第三届“风雨同舟” 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4】第 0273-08 号

中山博爱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博爱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3 年度举办的第三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是基金会在 2023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安排的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在 2023 年至 2024 年度具体使用情况。

基金会的责任是对项目的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算，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对项目预算经费的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一、审计依据

1. 《慈善法》
2. 《基金会管理条例》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 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5. 《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



6. 《中山博爱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7. 《中山博爱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8. 基金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山博爱基金会是民革中央发起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2016年4月25日民政部正式批复登记成立。注册资金：2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MJ0065022N；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法定代表人：郑建邦。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人群、弱势群体，帮助解决就医、就学等困难；在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中，扶危济困、救灾赈灾。

2018年5月23日基金会被民政部认定为慈善组织，2021年3月基金会被民政部评为3A级社会组织。

基金会主要经费来源为民革党员个人及其组织自愿捐赠。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月29日，李惠东副主席批复了社会服务部、民革中央画院《关于举办第三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的请示》《第三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暂定名)初步方案》，初步方案主要内容摘录“……二、展览主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民革十四大精神，凝聚多党合作思想政治共识，充分发挥民革书画工作特色优势，讲好中国故事，传播正能量，团结带领广大民革党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三、主办单位：民革中央；承办单位：民革中央画院、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中山博爱基金会。……六、



展览方式及规模：(一)展览时间:2023年9月下旬；(二)展览地点:北京·民族文化宫；(三)展期时间:7天(含布撤展)；(四)展出规模:拟展出约250件作品(含少量特邀)，其中美术作品(含中国画、油画、水彩画、漆画、版画等)150件、书法作品(含篆刻)100件；(五)征稿范围:1.组织推荐:约150件。民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组织主题创作并推荐选送本省优秀作品3-8件(其中书法篆刻作品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一)参加评审，入选作品参展；2.自由投稿:约80件。民革党员及所联系人士自由投稿并参加评审，入选作品参展；3.特邀:约20件。邀请民革中央画院院务委员会成员、副秘书长、在各省级美协书协担任领导职务的民革党员作品参展(六)拟在部分地区举办巡展，当地可提供部分优秀作品配合展出。……”

四、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项目画展预算为215万元，由民革中央机关、基金会共同承担，基金会负担的项目专项经费由基金会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安排，项目全部预算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说明
展览场地费用	650,000.00	含展厅门头、户外广告、开幕式背板、前言墙、展签等设计制作和开幕式贵宾厅使用等
展览服务费用	160,000.00	含布撤展、作品运输、收件、登记、退件、人工、保险、库房使用等
展览作品装裱	330,000.00	
初评、复评会议费用	180,000.00	含评审场地使用、布置、服务、20位评委食宿交通和评审等费用
组织开展创作指导费用	150,000.00	含开展主题创作、观摩小图、采风写生、学术讲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说明
		座、培训指导、专家食宿、交通、讲课等费用
画册出版费用(含书号)	200,000.00	
宣传费用	80,000.00	含媒体宣传、推送、展览视频短片、征稿通知发布、请柬、证书、网上展览馆制作等费用)
支持民革中央画院艺术创作中心等 地举办巡展费用	100,000.00	
收藏作品费用(暂列项)	300,000.00	
合计	2,150,000.00	

(二)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初评工作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举行。共从近1300件社会征稿作品中评选出296件入围作品，其中中国画155件，油画及其他51件，书法篆刻90件。

8月3日，复评工作会议在京举行。共从全国征稿初评入围作品里评选出入选参展作品139件，其中中国画作品59件，油画、漆画、水彩粉画、版画作品30件，书法、篆刻作品50件。此外，还从特邀、主题创作、民革各省级组织推荐作品中评选出126件作品，其中中国画68件、油画及其他21件、书法篆刻37件。复评共评选出以上两部分作品265件。

展览筹备期间，于5月18日至21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第三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主题创作小图观摩会。

10月26日上午，展览在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开幕。展览从10月23日持续到28日。同时由团结出版社编辑出版一本画册，共收录作品266件（含周铁农同志题词）。

此次展览共举办一次巡展：2024年7月在重庆举办巡展。



经专家评选和联系作者，展后实际收藏 21 件作品（国画作品 11 件，西画作品 4 件，书法篆刻作品 6 件）。按照展览征稿通知中的收藏费用标准并参照以往收藏惯例（税前巨幅主题创作收藏费 50000 元/幅，其他中国画收藏费 12000 元/幅，油画 15000 元/幅，版画 4000 元/幅，水彩画 8000 元/幅，书法、篆刻 2000 元/幅），以上作品税前收藏费共计 206000 元。

第三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由基金会支出的专项经费 1,585,351.3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备注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展览场地费用	650,000.00	475,000.00	475,000.00		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
展览服务费	160,000.00	158,620.00	158,620.00		北京艺丰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览作品装裱	330,000.00	329,450.00	329,450.00		北京艺丰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初评、复评会议费用	180,000.00	204,647.00	204,647.00		北京艺丰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初评服务费 67353 元，复评服务费 79794 元，付 14 名初评专家费 32200 元，11 名复评专家费 25530 元。
组织开展创作指导费用	150,000.00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备注
		合计	2023年	2024年	
画册出版费用(含书号)	200,000.00				
宣传费用	80,000.00	155,798.80	155,798.80		赋彩(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2302.80元,北京华艺富家文化有限公司 33496元
支持民革中央画院艺术创作中心等举办巡展费用	100,000.00	55,835.50	13,342.75	42,492.75	北京艺丰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巡展运输费 26685.50元,保险服务费 29150元
收藏作品费用(暂列项)	300,000.00	206,000.00	206,000.00		向21位作者支付收藏费
合计	2,150,000.00	1,585,351.30	1,542,858.55	42,492.75	

五、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经审计,基金会能够按照民革中央办公厅《第三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暂定名)初步方案》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展览评选工作,专项经费的支出选用货比三家的比选采购方式,并与提供服务的单位签订了服务合同,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安排的项目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实际总支出控制在预算以内,基本符合基金会项目管理规定。但审计也发现如下问题:

(一) 项目预算做的比较粗放

项目展览费用由民革中央机关与基金会共同负担,项目预算230万元,预算



未列出各自应承担的展览费用。

建议基金会细化预算管理，合理分配预算资金，以使实际专项经费预算支出更加可控，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二）会计核算未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反映专项经费实际执行情况

基金会未按预算项目设置明细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不能随时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建议基金会会计核算按项目预算分类设置，使其能够清晰地反映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将专项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项目预算以内。

（三）会计凭证的填制不符合《会计基础规范》的要求

1. 不同内容的经济业务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如 2024 年 7 月 31 日第 0008 号凭证，将支付岩脚社区中山博爱幼儿园建设资金 999,138.00 元、第三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证书寄送服务费 13,342.75 元、第四届香凝如故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初评服务费预付款 40,000.00 元、第三届风雨同舟书画作品展重庆巡展撤展运输保险服务费 29,150.00 元，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 记账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三）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建议基金会加强会计核算，按《会计基础规范》的要求，将不同类别的经济业务分别填制记账凭证，以清晰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

2. 填制记账凭证提前

如：2023 年 12 月 14 日第 0010 号凭证，支付北京艺丰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画展邮寄费 13,342.75 元，后附的银行付款凭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记账凭证填制提前，凭此记录的银行日记账每天的余额与实际可动用的余额会不一致，不能正确反映专项经费的支出进度。

建议基金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按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及时记账，不得提前或拖后；如实反映项目进展情况及专项经费支出的进度，正确记录银行日记账。

六、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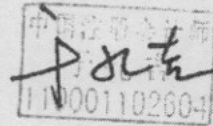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基金会内部核实专项经费支出去向使用。

附件

2023 年至 2024 年度第三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费用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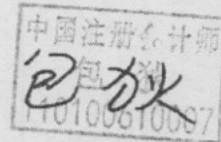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2023年至2024年度第三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览费用明细表

填报单位: 中山博爱基金会

单位: 元

合同日期	服务单位	实际付款金额	备注
2023/11/20	向 21 位作者支付收藏费	206,000.00	作品收藏费
2023/7/13	北京艺丰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7,353.00	初评运输、储藏、保管等服务费 70455 元, 实际支出 67353.00 元, 第一次付款 30000 元
2023/7/17	初评专家费 14 名税后每人 2000 元	32,200.00	专家 14 人, 每人专家费含税 2300 元, 合计 32200 元
2023/8/18	复评 11 人, 每人税后 2000.00 元	25,300.00	专家 11 人, 每人专家费含税 2300 元。
2023/8/18	北京艺丰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9,794.00	复评场地租赁、运输、保管服务费合同金额 80850 元, 实际支出 79794 元。
2023/11/2	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	475,000.00	画展场地租赁费合同金额 52.5 万元, 民革中央支付 5 万元
2023/9/26	北京艺丰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58,620.00	展览服务费合同 158620 元
2023/10/24	北京艺丰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29,450.00	装裱服务费合同 329450 元
2023/10/24	赋彩(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2,302.80	媒体宣传费合同 122302.80 元
2023/11/6	北京华艺富家文化有限公司	33,496.00	媒体宣传费合同 33496 元
2023/12/14	北京艺丰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6,685.50	画册邮寄费
2024/5/21	北京艺丰艺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9,150.00	运输保险保险服务费
	合计	1,585,351.3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04629A

名称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孔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清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验资；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4日至 2029年03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4层A座5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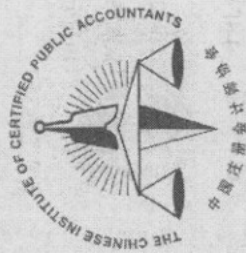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于孔嵩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8号4层A座517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8号4层A座51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6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3月03日



姓名: 于孔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年08月4日
 工作单位: 北京源隆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31354080413
 Identity Card No.



此附件它用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102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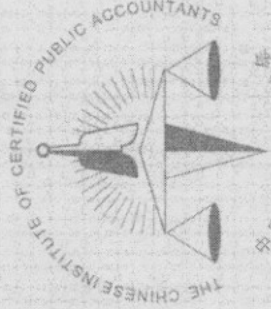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 曹俊深 2019.4.2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包狄

男

1979-12-11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0202197912111878

姓名 Full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附件七期无缺



CICPA



包狄 110100610007

证书编号: 1101006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